



硕士研究生定向协议书（双方）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电子科技大学

乙方（研究生）：_____ 学号：_____

所在单位（必填）：_____

乙方就业方式为定向就业。为做好相关工作，甲、乙双方签订协议如下：

一、对乙方的招生、考试、录取等工作由甲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乙方已有工作单位或工作去向，不向甲方调入个人档案。乙方因硕士研究生培养与所在单位产生的问题由乙方自行处理，甲方不承担责任。

三、甲方按照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管理制度进行培养和管理。

四、乙方不能继续学习或被淘汰时，自动回到所在单位。

五、乙方学习期满，不论是否获得学位，自动回到所在单位。

六、学费等费用及交费方式详见当年研究生新生报到须知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未按学校规定交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不予注册。

七、甲方不承担乙方在读期间的各项保险、医疗等费用。

八、每学年注册满一个月后如乙方退学，交纳的本学年费用（包括学费）均不退还。若乙方违约，交纳的所有费用（包括学费）均不退还。

九、本协议须经甲、乙双方签字（盖章），并由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录取乙方合格后生效。

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。协议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： 电子科技大学
研究生招生办公室
(盖章)

乙方：

代表：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